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so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2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1071209_1080023798_108D2012002-01.pdf)

主旨：為應統計法修正施行，請配合更新「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核心課程教材，並協助宣導統計法第14條第3項及第23條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8年3月29日主普管字第1080400292號書函辦理。
- 二、請配合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講習計畫核心課程科目「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推動之工作項目」之「政府統計資料調查簡介」（如附件）該部分教材。
- 三、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所轄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管理服務人員加強宣導旨揭條文，俾利政府統計調查工作進行。

正本：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電 2019/04/11 文

公寓大廈報文:108/04/11



1080087636

有附件